

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88.11.30 系務會議通過
88.12.16 八十八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會議備查
89.03.01 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89.10.24 系務會議通過
89.12.27 第一七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90.02.27；90.04.24；90.05.01 八九學年度第四、七、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0.05.23 第一七四次校教評會備查
92.03.25 系所務會議通過
92.05.07 校教評會第一八八次會議備查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05.21 校教評會第二二七次會議備查
104.05.19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4 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7.01 校教評會第二七九次會議備查通過
106.01.1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02.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2.24 校教評會第二八九次會議備查通過
108.10.29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1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12.25 校教評會第309次會議備查通過
113.05.28 112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09.05 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09.24 113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10.24 11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每年就本系經核定之員額人數及教學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依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五學門分別公開徵才。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並要求申請人提供後列資料：

(一)履歷一份(含學經歷及論文發表目錄等)。

(二)推荐信三封。

(三)最近三年學術研究論文代表作一至三篇。

(四)教學及研究計劃一份。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推薦規則如下：

(一)本系具有專任講師以上資格者，都擁有投票權，在各學門之申請者中圈選零至三人，經彙計後，票數最高的一至三位成為該學門之準候選人，若因同票造成上述準候選人人數超過三人時，則只針對同票者進行第二次投票，以票數高者入選，票選作業需進行到能讓該學門順利產生至多三位準候選人為止。若該次本系僅有一學門徵選初聘專任教師，則僅就該學門候選人進行票選。

(二)準候選人必須獲得出席者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同意，方成為正式候選人。

(三)正式候選人再經出席者以一至三等級加以評比後，經彙計後，以等級之總和數，最少者列為第一優先，其次為第二優先，再其次為第三優先。

四、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教師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五、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據本系教學之需要，由各學門推薦人選，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專任教師的不續聘案，由本系系主任或本系三位以上專任教師聯名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被提出者視同續聘。

七、本系專任教師的升等需符合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的規定，且各級教師需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升等。

除前項之基本條件、限制及相關規定外，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有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或經審查並已出版且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內的單篇論文至少三篇。

教師申請升等之論文**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刊登或被接受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之**三/九**月十日，申請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一)審查表及履歷各一份(含學經歷及論文發表目錄等)。

(二)符合前述規定之論文的抽印本或影本(如為被接受之論文，須附接受證明文件)，並指定一至三篇為代表作。如為專書內單篇論文，除須符合前述審查規定且已出版外，並須檢附審查證明。

(三)符合前項升等年限內授課科目、學分數，及教學資料。

(四)符合前項升等年限內具體的服務資料。

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聘助理教授：

已獲得本系推薦之各學門初聘專任教師人選，須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由系教評會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並推薦院級之校外審查人名單送理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上述院級校外審查人名單之產生辦法如下：由代表該學門的委員一人推薦五位，其餘委員每人推薦三位；依票數之多寡，推薦前五至七位成為院級的校外審查人。

(二)初聘副教授及教授：

1.初聘為副教授或教授而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

已獲得本系推薦之各學門初聘專任教師第一優先人選，須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由系教評會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並推薦院級之校外審查人名單送理學院教評會複審。上述院級校外審查人名單之產生辦法如下：由代表該學門的委員一人推薦五位，其餘委員每人推薦三位；依票數之多寡，推薦前八至十位成為院級的校外審查人。

2.初聘為副教授或教授而已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與第一款初聘助理教授評審程序同。

九、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研究項目：學術論著如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即通過研究項目審查。

2.教學項目：符合第七點升等年限內，下列①至④項均符合者，即可符合申請門檻，並得八十分，否則不得提出申請；第⑤至⑨項，每多符合一項加五分，滿分一百分。再由出席委員依據各項資料，按前項得分之加、減二十分範圍內予以評分(滿分一百分)。此項目達八十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審查。

①專任教師現職內每學年授課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②每學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為三點五(含)以上。

③每學期均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④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⑤曾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論文或經公開徵選程序之大專生研究計畫。

⑥曾指導研究所學生論文。

⑦曾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且發表論文。

⑧累積擔任外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學分。

⑨其他教學事項。

3.服務項目：符合第七點升等年限內，凡符合下述項次中任一事項，每一事項各計十分，至多一百分。再由出席委員依據各項資料，按前項得分之加、減二十分範圍內予以評分(滿分一百分)。此項目達八十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審查。

- ①校內服務：參與本校或本系分配之各項活動，如兼辦校內或系務行政，招生考試委員，兼任校、院、系各項委員及召集人等。
- ②校外服務：代表本系至校外從事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之服務事宜，如擔任期刊論文審查、科技部或國外等同科技部之計畫審查、科展評審、科學競試考試委員、中小學教師甄試委員等。
- ③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規劃，擔任導師，或其他有關輔導事項等。
- ④其他服務事項。

(二)副教授升教授：

- 1.研究項目：學術論著如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即通過研究項目審查。
- 2.教學項目：符合第七點升等年限內，下列①至④項均符合者，即可符合申請門檻，並得八十分，否則不得提出申請；第⑤至⑨項，每多符合一項加五分，滿分一百分。再由出席委員依據各項資料，按前項得分之加、減二十分範圍內予以評分(滿分一百分)。此項目達八十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審查。
 - ①專任教師現職內每學年授課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②每學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為三點五(含)以上。
 - ③每學期均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④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⑤曾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論文或經公開徵選程序之大專生研究計畫。
 - ⑥曾指導研究所學生論文。
 - ⑦曾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且發表論文。
 - ⑧累積擔任外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學分。
 - ⑨其他教學事項。
- 3.服務項目：符合第七點升等年限內，凡符合下述項次中任一事項，每一事項各計十分，至多一百分。再由出席委員依據各項資料，按前項得分之加、減二十分範圍內予以評分(滿分一百分)。此項目達八十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審查。
 - ①校內服務：參與本校或本系分配之各項活動，如兼辦校內或系務行政，招生考試委員，兼任校、院、系各項委員及召集人等。
 - ②校外服務：代表本系至校外從事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之服務事宜，如擔任期刊論文審查、科技部或國外等同科技部之計畫審查、科展評審、科學競試考試委員、中小學教師甄試委員等。
 - ③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規劃，擔任導師，或其他有關輔導事項等。
 - ④其他服務事項。

(三)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就申請者的研究、教學、服務三項進行審議：研究項目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且教學與服務項目平均分數均達八十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升等審查，之後再推薦院級之校外審查人名單送理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當事人申請時，得向本系系教評會公開提出迴避名單一至二人以為推薦之參考。上述校

外審查人名單之產生辦法如下：由代表該學門的委員一人推薦五位，其餘委員每人推薦三位；依票數之多寡，推薦前八至十位成為院級的校外審查人。

(四)升等審查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理學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系專任教師的升等需符合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的規定，且各級教師需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升等。 除前項之基本條件、限制及相關規定外，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有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或經審查並已出版且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內的單篇論文至少三篇。 教師申請升等之論文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刊登或被接受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之三/九月十日，申請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七、本系專任教師的升等需符合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的規定，且各級教師需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升等。 除前項之基本條件、限制及相關規定外，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有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或經審查並已出版且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內的單篇論文至少三篇。 教師申請升等之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刊登或被接受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之九/三月十日，申請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一)審查表及履歷各一份(含學經歷及論文發表目錄等)。 (二)符合前述規定之論文的抽印本或影本(如為被接受之論文，須附接受證明文件)，並指定一至三篇為代表作。如為專書內單篇論文，除須符合前述	1. 參照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於本要點第二項增列 SCIE 索引。 2.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項文字。 3.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十條，修正本要點第四項文字。

(一)審查表及履歷各一份(含學經歷及論文發表目錄等)。 (二)符合前述規定之論文的抽印本或影本(如為被接受之論文，須附接受證明文件)，並指定一至三篇為代表作。如為專書內單篇論文，除須符合前述審查規定且已出版外，並須檢附審查證明。 (三)符合前項升等年限內授課科目、學分數，及教學資料。 (四)符合前項升等年限內具體的服務資料。	審查規定且已出版外，並須檢附審查證明。 (三)符合前項升等年限內授課科目、學分數，及教學資料。 (四)符合前項升等年限內具體的服務資料。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理學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理學院教評會備查<u>後轉校教評會備查</u>，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訂發布流程。